

111年度憲民字第3792號 言詞辯論程序

聲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

訴訟代理人：陳武璋律師

主要爭點

- ▶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廠場工會之廠場，必須具有獨立性，限制憲法所保障成立工會之結社自由，明顯違憲。
- ▶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逾越工會法母法之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1/2)

- ▶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之基本權利。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揭示勞工有組織工會之自由。

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2/2)

- ▶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將工會法第6條之廠場，限縮為須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大幅度限縮工會之成立。
- ▶ 而廠場之人事、預算、會計，完全取決、掌握於資方手中，則工會之成立與否，完全取決於資方，確實對結社自由造成不當限制，更有違工會獨立性之精神。

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 工會法第6條未限制複數工會之成立，此立法精神符合憲法第14條及兩公約之意旨。
- ▶ 子法之解釋係對於母法之補充解釋，並非授權予行政機關為限縮解釋，必須回歸母法立法之原意。
- ▶ 工會法施行細則針對工會法（母法）所訂廠場工會之廠場，必須具備獨立性，就工會法施行細則限縮工會法（母法）對廠場之定義，顯然超越工會法母法之授權意旨。